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95號

上訴人 時代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靖緯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承諺律師

上訴人 周方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1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
法官 王育珍

法官 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明潔